

北臧村镇新立村、马村、六合庄垃圾分类服 务项目服务合同

购买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北京汇景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社会建设与民政领域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引》(京社委发[2019]97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北臧村镇新立村、马村、六合庄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北臧村镇新立村、马村、六合庄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二、购买服务标准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项目活动。

(二)乙方需接受甲方对购买服务事项的监督及管理。

三、购买服务要求

(一)乙方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借用工作之便,开展与本次服务无关的事项。

四、购买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考核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普法监督员统一着装或绿袖标的佩戴情况进行监



督管理，对乙方普法监督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村庄垃圾分类桶站、驿站等点位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5.甲方有义务协调区城管委、村委会、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部门，确保乙方在村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必要条件。

6.在市级或区级垃圾分类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连续三次在所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 20%中，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经与区级主管部门反馈问题台账核实,非乙方责任除外)。

7.因普法监督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和指导不到位或分拣不及时，存在分类不纯净、垃圾桶站和驿站垃圾满冒、转运不及时等，由镇领导或相关负责人发现上述问题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由区级部门检查发现上述问题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由市级部门检查发现上述问题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北臧村镇各村委会等有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促进村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

2.乙方应设置并保持收垃圾集容器完好、整洁;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要及时维护、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桶站应具备防雨棚、宣传栏、便利设施和 LOGO。

3.乙方按照要求在分类桶站投放点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收集品



类、时间、管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公示牌保持整洁无遮挡,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4.村民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投入到户用垃圾桶中,由乙方工作人员上门进行收集,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村民垃圾分类情况现场进行指导,帮助村民正确分类。

5.乙方应确保桶内垃圾分类纯净,厨余垃圾容器中无明显其他垃圾掺杂,对于分类不纯净的,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二次分拣,乙方应做到至少每2小时流动分拣一次,每天进行4次不定时流动巡视及分拣工作,促进垃圾减量。

6.乙方应依法规范垃圾分类运输,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桶站进行处理,乙方应确保收集车辆标准规范,有分类标识、有称重系统、车容整洁、不遗撒,且各类垃圾不得混合放置、混合装运,严禁出现遗撒和垃圾分类投放后被重新混合收集运输。

7.垃圾桶站、驿站等点位设置要适当,不影响村庄整体形象。桶站、驿站及周边环境要整洁干净,无暴露垃圾。

8.乙方应确保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投放点、暂存点、密闭清洁站无满冒堆积现象。

9.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安全、交通事故或任何纠纷,由乙方出面协调解决处理。

10.乙方普法监督员上岗期间要统一着装、佩戴普法监督员袖标。常规时间为每天早晨7点至9点、晚上6点至8点,如遇有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统一安排,做好全天候执勤准备。



11.乙方普法监督员工作时间内不做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不得脱岗、空岗。

12.乙方普法监督员负责检查本村桶站、驿站等点位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楚、公示牌内容完整清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甲方完成维修、更换等工作。

13.乙方应合理使用垃圾容器，并遵守容器的正常使用规定，严禁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或冬季倒水。

14.乙方普法监督员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用于例会做总结、汇报;定期对普法监督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总结，改进提升服务质量。

15.乙方如发现对辖区内有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效果和成绩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反馈情况，并协助甲方做好对各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处理工作。

16.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各部门的垃圾分类检查工作，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要求当天整改完毕。

17.乙方要积极做好员工培训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场培训活动。

18.乙方应收集和整理日常工作中的视频或图片等相关资料，定期向甲方报送信息。

六、购买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一)本委托事项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2169070.4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零柒拾元肆角



(二)支付方式:

按照季度结算,每年的第四季度的费用需待当年度针对本合同的专项审计结束后,以当年专项审计结果为基数,扣除前三个季度已实际支付的费用后的金额为当年第四季度应拨付费用。同时鉴于日后个别村庄拆迁及运距调整等因素,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核减,并以审计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即确保每年费用的支出额不超过审计审定金额。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查询正确无误后支付该季度应付款项。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留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
路支行

开户账号:

11112301040004605

2026年1月17日

2026年1月17日

